汨环验〔2017〕 号

 **关于汨罗市同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10000 吨**

 **塑料破碎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根据汨罗市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，2017年6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产10000吨塑料破碎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汨罗市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破碎料建设项目租用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区第5栋1号、2号车间，面积1992.6m2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安装塑料破碎生产线2条。主要工艺流程：1、PP、HDPE生产工艺：原料——人工分选——破碎——装袋；2、PS、ABS生产工艺：原料——人工分选——破碎——装袋（根据实际生产需要，取消环评审批文件中“浮选——清洗——脱水”工艺）。

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21日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4〕071号）。

二、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1.废水：取消“浮选——清洗——脱水”工艺，采用干法破碎，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同力循环产业园污水管网。2.废气：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的标准后排放；车间内安装喷雾降尘设施， 无组织排放粉尘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3.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4.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无危险废物产生。

三、汨罗市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破碎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KBHJ2017(YS)031）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汨罗市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；加强防火措施，防范火灾事故发生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 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6月12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